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在此次审计中，我们识别出华业资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内部环境失效，且内部监督存在薄弱环节，内部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也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公司发生投资应收账款欺诈及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且内部监督也存在薄弱环节，未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舞弊或偏差行为，避免或减少损失。

1、投资应收账款业务发生欺诈事件

公司发生应收账款欺诈事件，涉案股东目前失联，且 2 名高管已被刑事拘留；相关案件正在公安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尚未作出最终结论，公司目前无法判定已逾期和存量应收账款是否真实，以及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且在媒体曝光后未能及时消除影响导致股价下跌

2、涉及担保诉讼案件

华业资本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案件的诉讼资料，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经公司内部核查，法院送达的 9 个担保涉及的协议、合同均未查询到相关用印流程、记录。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华业资本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说明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会计师的

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事务所已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尽快完成整改。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

公司十分重视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所存在的重大缺陷及问题，公司董事会已责令公司经营层，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深入开展了公司内部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对基本法规和风险防控的意识。

2、成立专门小组，对公司资金、债务、对外担保等情况全面盘查确认，协调各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对近几年来有关合同文件、财务凭证、审计工作相关底稿资料进行核查、梳理，严格把控各个内控节点。

3、公司将继续规范公司治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企业管理体系，增强执行力，加强企业内部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提升信息披露管理及风险管控，促进企业规范发展。

4、公司将要求全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和完善新并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全面加强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说明。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